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57號

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

張時豪

被告 張如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07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在公車停靠站停等上下乘客之由訴外人連劍敏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0元（包括工資7,500元及零件10,500元）；又系爭車輛營運路線係臺中市區公車310路，每班次每日平均營收為6,066元，原告112

0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毛利率36%，系
02 爭車輛修理2日期間，營業損失為4,367元。以上總計原告損
03 失22,367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5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22,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訴訟費用由
07 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相片、行車執照、駕駛執
12 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營運月報表、營利事業所得額暨
14 同業利潤標準表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
15 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
1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
18 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9 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20 實。

21 (二) 「汽車(包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2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
2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25 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上開規
26 定，致自後追撞前方訴外人連劍敏駕駛之車輛，造成原告
27 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
28 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29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3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
04 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8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9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0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1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3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4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15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16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7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8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8,000元（包
19 括工資7,500元及零件10,50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
2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2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上開原告所有車輛自出廠日103年（即西元2014
27 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7日，已使用超
28 過4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
2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50元（計算式105
30 00X0.1=1050）。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7,500元及營
31 業損失為4,367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12,91

01 7元（計算式：1050+7500+4367=12917）。

0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11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12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13 日即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12,917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21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2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23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4 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6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7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866元，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0 法 官 劉國賓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